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13 期)

宁波证监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编者按】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日前，我局对辖区上市公司涉及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进行了梳理，请相关公司按要求严格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我局并整理了生态环境信息披露违法相关典型案例，现下发给各上市公司，望引以为戒。

一、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环境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当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我局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还需在定期报告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等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对参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信息，上市公司应视重要性情况进行披露。我局在 2018 年半年报审核中将重点关注环境信息的合规披露情况。对已披露半年报但尚未按要求披露环境信息的公司，需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以环保部门认定为准确）

（一）只有母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名单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1	康强电子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维科技术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6	博威合金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母公司且至少一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
上市公司名单

1	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参股)
		公司(春晓分公司)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参股)

(三) 仅子公司、参股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名单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1	宁波华翔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	天邦股份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汉世伟猪业育种有限公司
			新余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县桂宏养殖有限公司
3	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雅戈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参股)
5	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	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8	百隆东方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余姚百利特种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9	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0	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典型案例分析

(一) 山西三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

2014年至2017年,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陆续收到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七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环境污染行为,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858,448.00元。同时,其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多次排污超标的情形。但是,山西三维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与其多次受到环保

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不符、与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超标情况时有发生的事实不符。山西三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2018年6月22日，山西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3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山西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1.对山西三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玉柱、杨志贵、祁百发、田旭东、牛俊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3.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梁小元等23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8万元不等罚款。

（二）上峰水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

2017年4月11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重要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上峰建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诸暨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12日将该案移交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公安局当日对上峰建材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俞小峰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及时向上峰水泥董事会报告，俞锋、瞿辉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上峰水泥未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公告该事件。上峰水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018年5月30日，甘肃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1. 对上峰水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2. 对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瞿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3. 对董事俞小峰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